


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（基泰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）

出席股東：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64,402,767 股（其中採電子方式出席暨行使表決權出席股數為 9,696,148 股）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1,957,868 股之 77.32%。

出席董事：楊忠雄董事（代理主席）、高楊雪卿董事、陳政廷獨立董事、陳力雄獨立董事。

列席：李秀玲會計師、林樹旺律師

主席：楊忠雄董事（代理主席）

記錄：黃鈺惠

壹、宣佈開會（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-宣佈開會）

貳、開會如儀

參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

- （一）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。
- （二）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
- （三）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。
- （四）背書保證餘額報告。

伍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（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），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，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查核竣事。
- 二、決算表冊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05 頁至第 33 頁。
- 三、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通過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。

贊成 260,996,812 權、反對 1,185 權、棄權/未投票 3,358,743 權。

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，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議案如盈餘分配表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），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。

二、 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76,153,655 元，依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.1 元。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（元以下捨去），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總數，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
三、 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，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，另由董事長訂定之。

四、 敬請 承認。

議事經過：

股東戶號 57296 第一次發言：

感謝公司的努力，106 年 EPS 為 1.32 元配發每股新台幣 0.1 元，107 年為 2.38 元股利配發每股新台幣 0.8 元，占比 33%，108 年 EPS 為 2.82 元配發股利占比不到 40%，希望股利的配發有適當的比例政策，可提供股東豐厚報酬，今年配發股利不及 40%，建議公司股利可比照 EPS 水準調整。

楊忠雄董事回覆：

今年配發股利受景氣及疫情尚未完全穩定影響，考量到影響經濟層面的問題，公司採取保守態度，公司治理方面董事會考量有盈餘時可發展新的事業，目前保留盈餘並未有其他特別用途考量。綜上所述，因受疫情影響，對經濟前景保有疑慮，等待全球疫情較為明朗穩定後，能夠更好，另一方面公司南京廠於三月已經開工，過年期間受疫情影響沒有生產，今年產量會較去年降低，也考慮整年度狀況，疫情的發展，故董事會採較保守方式，請股東見諒。

股東戶號 57296 第二次發言：

因今年疫情考量，發放比例較少，但就去年而言發放股利與 EPS 比例 33%，不知是否為貴公司股利政策，不管賺多與否都發不到 40%，公司股利都應該要有一定政策，讓投資人了解，能用公司獲利去推算股利之發放。疫情影響為市場共同面臨，其他水泥同行發放之股利也優於貴公司，公司不應以董事會之各種考量去評斷，應制定發放股利政策規範，供股東投資時參考。如同公司之前說要減資，原因為有新的投資政策，一直放在保留盈餘對股東而言並非較公平作法。

楊忠雄董事回覆：

您的建議會反映給董事會參考，因董事會也有考量，也考慮資金留在公司，以為將來如果有新的事業或轉型之用，謝謝您的建議。

決議：通過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。

贊成 261,644,444 權、反對 95,185 權、棄權/未投票 2,617,111 權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九時二十五分。

主 席：楊忠雄



記 錄：黃鈺惠

